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27期（总第70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5年第27期(总第709期)

2015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建宁县王坪栋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划定王坪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山珊瑚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滨海大道(东吴作业区至纵一线东吴村公路)(ZX4402)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禁航禁渔的通告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厦门北动车运用所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厦门市境内建设用地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迁建既有厦门客车整备所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连(城)武(平)扶贫开发试验区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批复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湛卢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纵八线宁化连屋至下曹公路二期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镇镇有干线”公路项目泰宁县下渠乡(永兴寺)至大龙乡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葫芦门水库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办事难、办证难”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7
--	----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3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 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4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5〕4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实施就业优先发展战略

(一)提高经济发展对就业的拉动能力

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合理确定经济增长速度和发展模式,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创新驱动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培育智力密集型就业岗位;兼顾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保持第二产业就业份额稳中有升。支持发展金融租赁、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就业比重。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鼓励有文化、有技术、有市场经济观念的各类城乡劳动者根据市场需求到农村就业创业。鼓励和支持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优先安排。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经信委、人社厅、农业厅、商务厅、统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支持小微企业发挥就业主渠道作用

全面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暂免小微企业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省级财政在挂牌当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创新政府采购支持方式,各地各部门在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时,预算总额的30%以上应预留面向本省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社会保险

补贴。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人数给予每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3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物价局、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机制

适应人力资源供给结构变化新趋势,实施“企业用工调剂计划”,推行淡旺季调剂、校企对接调剂、村企亦工亦农调剂、关停兼并重组富余人员再就业调剂,鼓励行业协会、社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机构等社会组织搭建用工调剂平台。将用工调剂平台纳入各地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范围。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

鼓励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通过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稳定职工队伍。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不裁员少裁员企业,妥善处理裁员企业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接续。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优先用于职工安置。从2015年3月1日起全省失业保险费率由3%暂降至2%。落实社会救助、失业保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经信委、民政厅、财政厅、地税局、物价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大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五)放宽市场准入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依法取消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制。按照省政府公布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目录》,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放宽经营范围登记管制和住所登记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事项清理,精简企业投资项目与核准相关的前置审批事项。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推广“一个窗口”受理、网上并联审批。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和企业享受政策信息。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开展企业发展状况监测,提高初创企业存活质量。力争2015年至2018年,全省新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户数平均每年增长10%以上。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发改委、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完善创业扶持政策

将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依法纳入享受税收减免政策范围。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类企业中加工型小企业,符合条件的三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

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租用经营场地的,可享受最长2年、不超过租金50%、每年最高3000元的创业资助。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不超过1000元/人标准的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各地可给予3万~10万元的资金扶持。每年资助一批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EMBA、MBA等高层次进修学习,各地就业专项资金按不超过实际费用80%且每人不超过1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对推荐或辅导台湾青年来闽创业作出实效的示范团队,省级财政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创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经信委、科技厅、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工商局、物价局、台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

支持社会经济组织合规发展众筹融资模式。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发挥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企业创业创新的投入。

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除大学生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外,其余符合条件人员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1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予以贴息。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对现行中央、省级政策规定之外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各地自行承担。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1年内未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银行,不得继续作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开户行;2年内创业担保放贷量低于担保基金3倍的银行,调整担保基金存放额度。支持各地在现有财政专户上分设担保账户。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提高代偿效率。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财政厅、人社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

验区管委会

(八)培育创新创业公共平台

大力发展技术转移转化、科技金融、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总结推广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综合服务平台。各地可在符合土地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前提下,或利用原有经批准的各类园区,或通过盘活商业用房、闲置厂房等资源提供成本较低的场所,建设创业基地。采取购买服务成果和资金补助等各项政策,扶持一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符合条件的民营、高校和农村互联网创业园(孵化基地)给予补助。对引进台湾青年创业企业符合条件的示范基地,省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农业厅、人社厅、台办、团省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从事科技创业。对于离岗创业的,经本人申请、原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可在3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对自贸试验区内企业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企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奖励,原则上实行已在中关村等地区试点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加大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扶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国资委、地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

(十)营造大众创业良好氛围

在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全面推行创业教育,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在校生保留学籍休学自主创业。将我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范围逐步延伸至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以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回乡创业,扩大大学生创业培训规模,到2020年,当年参加创业培训的人数不低于我省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人数5%。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大力

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继续创建一批省、市级农民创业园和农民创业示范基地,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加快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每年安排一定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民网上创业,鼓励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一村一品”,开展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创新创业农民与企业、小康村、市场和园区对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

培育创业文化,开展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会,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海峡两岸信息服务创业大赛等,对大赛优胜项目,优先给予经费支持。省级每年安排500万元作为省互联网经济创新大赛奖金。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按规定予以表彰;启动创业型街道、社区创建工作,各地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地税局、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

三、落实各项积极就业政策措施

(十一)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工作,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对到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试用期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全省公务员录用考试安排当年招录计划数15%的职位,用于定向招录符合条件的服务基层项目的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大学生士兵。承担服务基层项目的县(市、区)在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定向招考比例。鼓励各地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大学生应征入伍有关国家资助、考试升学、就业等政策。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应当实行公开招聘,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对毕业生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各地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深化高等院校教育体制改革,主动对接行业产业需求,加快学科和专业结构调整,健全专业预警、退出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切实增强毕业生岗位适应能力与就业竞争力。2015年起全省所有高校均要向社会发布毕业生就业年度报告,建立就业状况与招生计划、经费拨款、专业调整等联动机制。推动部分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建设5所高水平应用型

本科高校。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

(十二)统筹推进各类群体就业

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对灵活就业困难人员,提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至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的2/3。对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可确定一定数量的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后继续留用的,可由当地财政提供适当的岗位补贴。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和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实施用人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残疾人灵活就业补贴政策。

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就业创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聘)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落实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措施。

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公共就业服务。做好被征地农民再就业工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明确促进就业具体措施和经费保障。完善海域使用补偿办法,支持海域退养渔民转产就业。落实省级23个扶贫开发县对口帮扶政策,推动精准就业扶贫。加快实施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举措,促进教育、住房、医疗卫生、社会保险等公共服务均等化。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国资委、残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

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开展城乡劳动者岗前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等各类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证书的城乡劳动者,按规定给予350~2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对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利用各类创业培训资源,开发针对不同创业群体、创业活动不同阶段特点的创业培训项目,把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尊重劳动者培训意愿,引导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机构。支持企业依法提取职工工资总额的1.5%~

2.5%,用于职工培训教育(其中高技能人才培养占60%)。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开展“工学一体”课程教学改革,推动现代学徒制培训。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实行技工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政策、统一招生计划、统一招生代码、统一招生平台”。制定高技能人才享受住房、户籍、子女入学、津贴等待遇的激励政策,高级技师可直接参评高级工程师。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推动形成劳动、技能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四)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制机制

整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强化创业服务功能,支持建立基层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切实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快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and 经费保障。规范发展劳务派遣。健全就业统计指标,完善统计口径和调查方法,加强就业形势分析,构建失业监测、失业预警、失业调控一体化的保障机制。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按国家部署发布调查失业率。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统计局、编办、福建调查总队,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进一步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创业的责任

(十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领导,把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摆上重要议程。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共同推进。支持各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强化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合理安排就业相关资金。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意见》和本《通知》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制订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贯彻办法和部门配套政策应于9月底前出台,报省政府备案并抄送省人社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闽政〔2015〕4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国务院决定于2016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查清我省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三次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根据农业农村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需要,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农业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福建省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省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其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省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由省委宣传部负责和协

调。省财政厅、农业厅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对于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从乡、村干部中选调现场组织人员和调查人员。地方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三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监察、司法部门和统计执法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严格限定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利用自主卫星资源,准确测量全省主要农作物的时空分布,查清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状况;广泛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福建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8日

附件

福建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黄琪玉 副省长
- 副组长:刘 琳 省政府副秘书长
- 孙希有 省统计局局长
- 张福坤 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总队长
- 余 军 省发改委副主任
- 孙婷婷 省财政厅副厅长
- 王智桢 省农业厅(省委农办)副厅长(副主任)
- 成 员:张 萍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周 瑛 省民政厅副厅长
- 俞建春 省司法厅副厅长
- 刘丽钦 省国土厅副巡视员
- 严金静 省林业厅副厅长
- 刘子维 省水利厅副厅长
- 林月玲 省海洋渔业厅副厅长
- 胡永新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 雷志亮 省统计局副局长
- 林鹰漳 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 王少华 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 林忠民 武警福建总队后勤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统计局副局长雷志亮兼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建宁县王坪栋溪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划定王坪栋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5〕288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建宁县王坪栋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明政文〔2015〕62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取消建宁县王坪栋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划定王坪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批复如下：

一、王坪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王坪栋水库的整个汇水流域。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山珊瑚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15〕289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东山珊瑚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调整方案的请示》(漳政〔2015〕3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山珊瑚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该自然保护区调整后总面积3680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1500公顷、缓冲区面积1075公顷、实验区面积1105公顷。该自然保护区位于福建省东南端的东山湾口和东山岛南岸近海,保护区调整后的范围在东经117°25′49.2″-117°31′59.4″、北纬23°34′9.0″-23°43′51.6″之间。该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造礁石珊瑚群落为主的珊瑚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珊瑚及其栖息地。具体面积、范围及功能区划详见附件。

二、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尽快按照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区分组织开展勘界立标工作,落实海洋权属及管护协议,标明区界,并向社会公告。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逐步增加投入,完善自然保护区配套设施,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水平。要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按规定建设设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并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牵头组织古雷经济开发区、东山县及云霄县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加强对调出的原东门屿片区海域保护;完善生态补偿方案,深化对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所在海域水产养殖业综合整治,加大调入区域珊瑚增殖试验研究投入;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对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环境风险和污染事故的管控;适时组织开展对自然保护区调整的后评估工作,确保东山珊瑚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良好。

四、东山珊瑚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后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区分,由省环保厅、海洋渔业厅分别向环保部、国家海洋局备案。

附件:1.东山珊瑚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和范围(调整后)

2.东山珊瑚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调整后)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6日

附件1

东山珊瑚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和范围

(调整后)

福建东山珊瑚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3680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1500公顷、缓冲区面积1075公顷、实验区面积1105公顷。该自然保护区位于福建省东南端的东山湾口和东山岛南岸近海,保护区调整后的范围在东经117°25′49.2″-117°31′59.4″、北纬23°34′9.0″-23°43′51.6″之间,行政区域涉及铜陵镇的铜兴村,康美镇的铜砵村、马銮村、东沈村,西埔镇的冬古村,陈城镇的澳角村等6个行政村。该自然保护区由3块独立的片区组成,分别为:澳角片区、鸡心屿片区和头屿片区。

一、澳角片区外围四至边界

澳角片区总面积1285公顷,包括核心区78公顷、缓冲区102公顷、实验区1105公顷。

(一)核心区外围四至边界

核心区位于澳角东北附近水域,是由C11(117°25′56.4″,23°35′51.0″)、C12(117°25′54.6″,23°36′00.0″)、C13(117°26′13.8″,23°36′08.4″)、C14(117°26′35.4″,23°35′47.4″)、C15(117°26′31.2″,23°35′34.8″)共5个边界点围成的封闭区域,其中C11-C12-C13-C14-C15为直线相连,C15~C11连线为沿海岸线边界。

(二)缓冲区外围四至边界

澳角缓冲区位于澳角核心区外围海域,是由B11(117°25′55.2″,23°35′51.6″)、B12(117°25′49.2″,23°36′01.2″)、B13(117°26′34.8″,23°36′22.8″)、B14(117°26′57.0″,23°36′00.0″)、B15(117°26′24.0″,23°35′15.6″)共5个边界点围成的中空封闭区域,中空部分为澳角核心区。其中B11~B15之间连线为沿海岸线边界,其余4边B11~B12、B12~B13、B13~B14、B14~B15由边界点直线相连。

(三)实验区外围四至边界

澳角实验区位于澳角东面、南面附近水域,即澳角东面紧邻澳角缓冲区部分往南包括狮屿、象屿等,是由A11(117°27′34.2″,23°36′51.0″)、A12(117°28′42.6″,23°35′57.0″)、A13(117°27′19.8″,23°34′09.0″)、A14(117°26′12.6″,23°35′01.2″)、B15、B14、B13共7个边界点依次相连而成,其中A11-A12-A13-A14为直线相连,最后A14~B11之间沿海岸线边界围成的封闭区域。

二、鸡心屿片区外围四至边界

鸡心屿片区总面积612公顷,包括核心区359公顷、缓冲区253公顷,无实验区。

(一)核心区外围四至边界

鸡心屿核心区位于金銓湾(后港)南部海域,包括圆锥角-牛仔礁-鸡心屿等,是由C31($117^{\circ}30'12.6''$, $23^{\circ}39'13.2''$)、C32($117^{\circ}29'33.0''$, $23^{\circ}39'13.2''$)、C33($117^{\circ}29'17.4''$, $23^{\circ}39'28.2''$)、C34($117^{\circ}28'47.4''$, $23^{\circ}40'06.0''$)、C35($117^{\circ}28'46.8''$, $23^{\circ}40'18.0''$)和C36($117^{\circ}30'12.6''$, $23^{\circ}40'18.0''$)共6个边界点围成的封闭区域。其中C33~C34为沿海岸线边界,其余边由边界点直线相连。

(二)缓冲区外围四至边界

鸡心屿缓冲区位于鸡心屿核心区外围海域,是由B43($117^{\circ}28'40.8''$, $23^{\circ}40'27.0''$)、B44($117^{\circ}28'40.8''$, $23^{\circ}40'12.0''$)、B45($117^{\circ}30'31.2''$, $23^{\circ}40'27.0''$)、B41($117^{\circ}30'31.2''$, $23^{\circ}39'05.4''$)、B42($117^{\circ}29'22.2''$, $23^{\circ}39'05.4''$)和核心区边界点C33、C32、C31、C36、C35、C34共11个边界点依次直线相连围成的封闭区域。

三、头屿片区外围四至边界

头屿片区总面积1783公顷,包括核心区1063公顷、缓冲区720公顷,无实验区。

(一)核心区外围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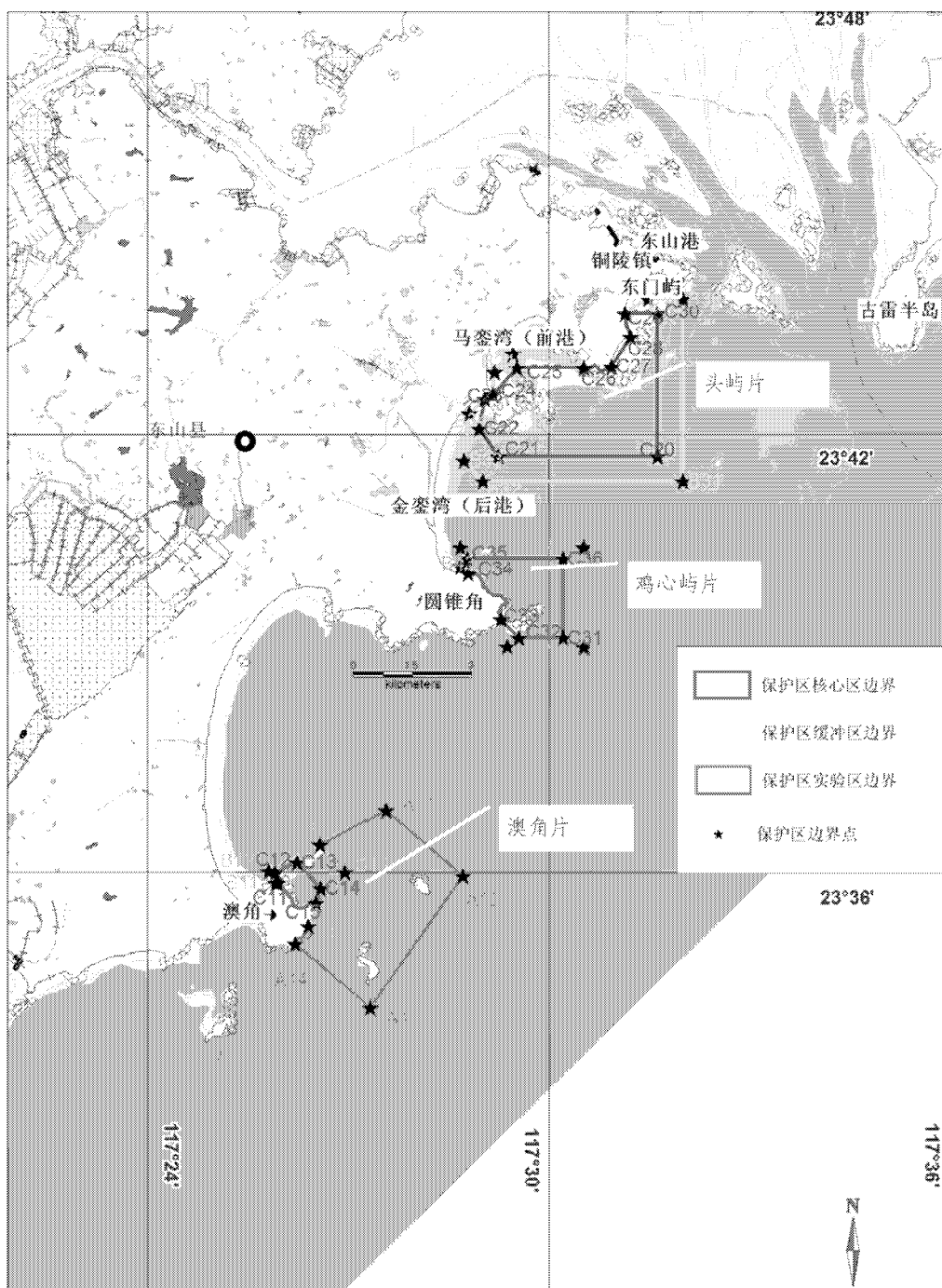
头屿核心区位于马銓湾和金銓湾(前港、后港)及附近海域,包括南屿-不流屿-头屿-赤屿-牛仔礁-鸡心屿等岛礁,是由C20($117^{\circ}31'36.6''$, $23^{\circ}41'42.0''$)、C21($117^{\circ}29'14.4''$, $23^{\circ}41'42.0''$)、C22($117^{\circ}28'57.6''$, $23^{\circ}42'04.8''$)、C23($117^{\circ}29'02.4''$, $23^{\circ}42'28.8''$)、C24($117^{\circ}29'09.6''$, $23^{\circ}42'32.4''$)、C25($117^{\circ}29'31.2''$, $23^{\circ}42'55.2''$)、C26($117^{\circ}30'31.2''$, $23^{\circ}42'55.2''$)、C27($117^{\circ}30'55.8''$, $23^{\circ}42'55.8''$)、C28($117^{\circ}31'13.2''$, $23^{\circ}43'20.4''$)、C29($117^{\circ}31'07.8''$, $23^{\circ}43'39.6''$)和C30($117^{\circ}31'37.2''$, $23^{\circ}43'39.6''$)共11个边界点围成的封闭区域。其中C23~C24、C26~C27、C28~C29为沿海岸线边界,其余边由边界点直线相连。

(二)缓冲区外围四至边界

头屿缓冲区内侧区位于头屿核心区靠马銓湾内侧海域,是由B21($117^{\circ}29'11.4''$, $23^{\circ}42'51.6''$)、B22($117^{\circ}29'27.6''$, $23^{\circ}43'06.6''$)和核心区边界点C24、C25、C26共5个边界点围成的封闭区域。相邻边由边界点直线相连。头屿缓冲区外侧区位于头屿核心区外围海域,是由B35($117^{\circ}31'28.2''$, $23^{\circ}43'51.6''$)、B36($117^{\circ}31'59.4''$, $23^{\circ}43'51.6''$)、B31($117^{\circ}31'59.4''$, $23^{\circ}41'21.6''$)、B32($117^{\circ}29'00.6''$, $23^{\circ}41'21.6''$)、B33($117^{\circ}28'43.2''$, $23^{\circ}41'38.4''$)、B34($117^{\circ}28'48.6''$, $23^{\circ}42'17.4''$)和核心区边界点C23、C22、C21、C20、C30、C29共12个边界点依次直线相连围成的封闭区域。

附件2

东山珊瑚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调整后)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滨海大道 (东吴作业区至纵一线东吴村公路)(ZX4402)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297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滨海大道(东吴作业区至纵一线东吴村公路)(ZX4402)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莆政土〔2014〕16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莆田市秀屿区境内农用地23.8336公顷(其中耕地18.071公顷)、未利用地1.807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秀屿区东埔镇东吴村水浇地0.8281公顷、其他农用地1.8982公顷,度下村水浇地3.1836公顷、旱地5.4125公顷、林地0.2937公顷、其他农用地1.81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208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155公顷,塔林村水浇地1.3683公顷、旱地2.5912公顷、林地0.2733公顷、其他农用地0.451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9478公顷,西山村水浇地0.2419公顷、旱地2.1012公顷、林地0.0404公顷、其他农用地0.373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324公顷,下坑村水浇地1.3313公顷、旱地1.0129公顷、其他农用地0.305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602公顷,山亭镇西乌垵村其他农用地0.300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5.6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农用地0.010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07公顷、未利用土地1.419公顷、其他土地0.388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7.4187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莆田市滨海大道(东吴作业区至纵一线东吴村公路)(ZX4402)建设用地。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禁航禁渔的通告

闽政文〔2015〕298号

根据部队年度例行性训练计划安排,定于2015年8月25日至8月31日,在浙江象山至温州以东海域组织实际使用武器训练,禁航时间为每日6:00至24:00,禁航禁渔海域为以下7点按序连成的海域(2000年中国大地坐标系):

- (1)27°50′00″N,121°07′00″E;
- (2)28°14′00″N,121°48′00″E;
- (3)28°28′00″N,121°59′30″E;
- (4)29°05′00″N,121°59′30″E;
- (5)29°05′00″N,123°12′00″E;
- (6)27°32′00″N,123°12′00″E;
- (7)27°32′00″N,121°07′00″E。

禁航禁渔海域包括196、197、198、202、203、204、205、209、210、211、212、213、218、219、220、221、222共17个渔区。实际使用武器训练期间,严禁船舶驶入上述各点连线范围内水域,北上和南下的船舶从123°12′00″E线以东海域航行,并听从外围警戒舰艇的指挥,以确保安全。

特此通告,希望有关方面和人员理解支持,相互转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厦门北动车运用所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30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新建厦门北动车运用所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厦门北动车运用所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516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厦门市集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5321公顷(其中耕地0.037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9173公顷、未利用地0.6385公顷。

同意厦门市同安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1.9595公顷(其中耕地6.661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0993公顷、未利用地2.6624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2.809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新建厦门北动车运用所工程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集美、同安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厦门市、集美区、同安区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厦门市境内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30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厦门市境内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厦门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448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厦门市集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1496公顷(均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

同意厦门市海沧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998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未利用地0.0167公顷。

同意厦门市同安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481公顷(其中耕地1.648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209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855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厦门市境内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集美、海沧、同安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厦门市、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迁建既有厦门客车 整备所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30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迁建既有厦门客车整备所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迁建既有厦门客车整备所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517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厦门市同安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9.6948公顷(其中耕地4.936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7398公顷、未利用地0.661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4.096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迁建既有厦门客车整备所工程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同安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连(城) 武(平)扶贫开发试验区发展规划 (2015—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5〕307号

省发改委,龙岩市人民政府:

省发改委关于《长(汀)连(城)武(平)扶贫开发试验区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汀)连(城)武(平)扶贫开发试验区发展规划(2015—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长(汀)连(城)武(平)扶贫开发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是闽西原中央苏区的核心区域,是我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地区之一。加快试验区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和《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国函〔2014〕32号)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闽西人民脱贫致富步伐,为全省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和贫困地区扶贫开发探索经验、提供示范。

三、《规划》实施要积极探索科学扶贫、精准扶贫新路子,全力推进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加快试验区振兴发展和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成为闽粤赣边界地区和全国革命老区集中连片生态扶贫开发的示范区,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做出贡献。

四、龙岩市及长汀县、连城县、武平县要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抓紧推进各项任务的实施,确保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五、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大对试验区建设的扶持力度,在规划引导、政策实施、项目布局、资金安排、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并会同龙岩市向国家有关部门争取更多支持。省发改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协调解决试验区建设中遇到的问题。要注重研究试验区情况,不断总结经验,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湛卢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5〕308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上报审批松溪县湛卢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请示》(南政综〔2015〕2号)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湛卢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湛卢山风景名胜区面积26.05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2.74平方公里。

二、要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总体规划》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地质地貌、自然水体、野生动植物、文物古迹、历史宗教文化等风景名胜资源,特别要加强奇峰怪石、古松林、南方红豆杉、清凉寺等重要景观资源的保护,确保风景名胜区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风景名胜区内严禁开山采石、滥伐林木、污染水体、毁坏历史遗存等行为。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要落实环境和景观保护措施,维护自然和文化风貌。

三、要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抓紧组织编制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后,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景区内各项建设。景区内不得建设有损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工程,核心景区内严禁建设任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对《总体规划》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要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影响景观、破坏资源和环境的建设和设施,要依照《总体规划》逐步改造、搬迁或拆除,恢复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

四、风景区主要依托松溪县城和茶平乡建设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同时合理规划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数量、用地和建筑规模。景区内建设项目要与环境相协调。要进一步完善风景名胜区内资源保护以及供水供电、污水垃圾处理、道路交通、防灾减灾、安全防护、标志标牌等基础设施。

五、《总体规划》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你市要加强对湛卢山风景名胜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政府管理职能,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统一管理。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认真执行《总体规划》,自觉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各项建设和保护活动,共同把风景名胜区保护好、管理好。省住建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纵八线宁化连屋至下曹公路 二期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309号

宁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普通国省干线纵八宁化连屋至下曹公路工程(二期)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宁政文〔2014〕3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宁化县境内农用地31.4524公顷(其中耕地11.3149公顷)、未利用地1.55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宁化县方田乡村头村水田2.0365公顷、林地2.1637公顷、其他农用地0.613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34公顷,方田村水田1.9801公顷、旱地0.0752公顷、园地0.0139公顷、林地2.8149公顷、其他农用地0.31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78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57公顷,岭下村水田0.8633公顷、林地4.7496公顷、其他农用地0.3214公顷,朱王村水田3.0376公顷、园地0.0292公顷、林地4.1862公顷、其他农用地0.411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2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78公顷、未利用土地0.0686公顷、其他土地0.0416公顷,石壁镇红旗村水田0.364公顷、旱地0.0387公顷、林地0.2286公顷、其他农用地0.0544公顷,溪背村水田2.0504公顷、旱地0.1879公顷、园地0.4939公顷、林地2.5593公顷、其他农用地0.927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258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06公顷、未利用土地1.0843公顷,陂下村水田0.6592公顷、旱地0.022公顷、林地0.0334公顷、其他农用地0.038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145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2.7214公顷;使用国有林地0.179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1525公顷、其他土地0.3575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4.4153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纵八线宁化连屋至下曹公路二期工程建设用地。

二、宁化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宁化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镇镇有干线”公路项目 泰宁县下渠乡(永兴寺)至大龙乡公路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310号

泰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福建省“镇镇有干线”泰宁县下渠乡(永兴寺)至大龙乡公路工程用地的请示》(泰政地〔2015〕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泰宁县境内农用地50.711公顷(其中耕地13.9451公顷)、未利用地1.498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泰宁县大龙乡大布村水田2.1101公顷、旱地0.2693公顷、园地0.7578公顷、林地6.055公顷、其他农用地1.685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583公顷、未利用土地0.3251公顷、其他土地0.1253公顷,官江村水田1.6802公顷、园地1.3393公顷、林地8.4825公顷、其他农用地0.546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3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87公顷、未利用土地0.2589公顷,江家岭村水田0.0033公顷、园地1.4447公顷、林地3.898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公顷、未利用土地0.0161公顷,里坑村水田0.0492公顷、其他农用地0.012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072公顷,显口村水田0.2027公顷、其他农用地0.071公顷,梅口乡廖元村水田0.8706公顷、园地0.4716公顷、其他农用地0.0926公顷、未利用土地0.03公顷,谢家坪村水田0.0174公顷、林地0.631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公顷,下渠乡大坑村水田5.7859公顷、旱地0.038公顷、园地0.8464公顷、林地4.0583公顷、其他农用地2.039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1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1281公顷、未利用土地0.3658公顷、其他土地0.0154公顷,新田村水田2.8895公顷、旱地0.0289公顷、园地0.1912公顷、林地3.5098公顷、其他农用地0.622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309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3.898公顷;使用国有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8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447公顷、水利设施用地2.3291公顷、其他土地0.3615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7.1236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镇镇有干线”公路项目泰宁县下渠乡(永兴寺)至大龙乡公路建设用地。

二、泰宁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泰宁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葫芦门水库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311号

闽清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闽清葫芦门水库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梅政综〔2014〕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闽清县境内工程建设占用农用地2.7289公顷、未利用地0.247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闽清县三溪乡宝溪村水田0.2698公顷、旱地0.0381公顷、林地1.1184公顷、其他农用地0.0842公顷，鼓舞村水田15.267公顷、旱地0.369公顷、园地1.4769公顷、林地17.9131公顷、其他农用地6.497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4.2562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458公顷、未利用土地0.1472公顷、其他土地0.1141公顷，前光村园地0.271公顷、林地1.4819公顷，三溪村林地0.113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9.5634公顷；使用国有水利设施用地0.0299公顷、其他土地0.247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9.8409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闽清县葫芦门水库建设用地。

二、闽清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闽清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办事难、办证难”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5〕1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为解决基层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办事难、办证难”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全面清理、精简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其他相关职责及乡镇(街道)、社区职责范围内,涉及企业、公民办事的各种证照(卡)及有关证明,主要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向企业、公民核发的各类证照(卡)、执照和企业、公民办事要求相关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乡镇(街道)、社区等出具的证明类材料。对没有法律法规规章或省委、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据的,应予以取消;进一步精简办理条件,梳理前置条件尤其是互为前置的条件,能取消的一律取消;落实“五个规范、四个统一”,统一规范办事指南,优化办理流程,精简办理环节和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改善办事作风,提升群众满意率,切实解决群众“办事难、办证难”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按照条块结合的办法开展自查自纠。省直各部门负责对本系统省、市、县、乡四级涉及企业、公民办事的各种证照(卡)进行自查,并提出清理意见。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本级自查清理工作,列出各部门(含乡镇、街道及社区)办理的各类证照(卡)和证明目录清单,并提出清理意见。各市、省直各部门的自查自纠情况及清理意见于9月25日前报送省审改办、省效能办。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9月25日

(二)分类分批专项整改。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将办理证照(卡)和证明(尤其是与企业、公民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各类证明)较多的部门列为重点整改对象。

1.清理前置条件。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或省委、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据的前置条件,杜绝互为前置条件、相互推诿的“踢皮球”现象;严禁以红头文件规定等形式随意增设办理条件、办理流程等,全面清理取消不必要的关联证照(卡)和证明项目。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审改办、省发改委牵头,省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制办等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10月底

2.精简申办材料。对进驻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的各类事项,全面落实“五个规范”和“四个统一”要求,梳理完善办事指南,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精简申办材料。对办理环节要求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全面清理,除法律法规规章或省委、省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外,其他要求提供的证照(卡)及证明材料原则上一律取消;对行政服务中心不同办事窗口需提交相同证照(卡)或证明材料的,应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予以精简。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11月底

3.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加快开展中介服务清理工作,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委规章外,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服务材料。进一步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鼓励具有资质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进入本地开展中介服务,提高承接能力,缓解供需矛盾;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进驻中心监管制度、中介组织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制度,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促进诚信服务。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省审改办、省效能办

完成时限:12月底

4.规范“一个窗口”办理。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和涉及企业、公民办事办证的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省级应全部入驻本部门的行政服务中心或办事大厅,市、县两级应全部入驻本级行政服务中心。未入驻行政服务中心或办事大厅的,实施部门要说明理由,并提出逐步入驻办理的具体整改方案。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11月底

5.推进行政服务标准化。进一步明确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和办事标准流程,加强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确需设置分中心的,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充实基层队伍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强化服务意识,建立健全窗口岗位的定期轮岗和激励机制,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现象,着力解决庸懒散拖、推诿扯皮、吃拿卡要、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效能办、省审改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12月底

(三)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推进“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做好省直部门内网和各级

行政服务大厅内网的对接, 构筑全省互联互通的网上办事服务平台, 实现数据采集与信息共享。对与企业、公民及其他组织密切相关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全面推行网上办理, 实现公开、透明、阳光运行, 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责任单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省发改委、省审改办、省效能办
完成时限: 12月底

(四)加大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力度。对现行的一些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公民办事实际需求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 研究提出相应的调整或修订建议; 对于以规范性文件形式设置的办证等事项, 确需保留的, 应按程序积极推动相关立法工作。

责任单位: 省法制办牵头, 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 12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细化方案, 明确分工, 落实责任, 研究制定规范企业、公民办事、办证的措施办法, 畅通咨询、投诉渠道, 从制度机制上解决“办事难、办证难”问题, 确保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

责任单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省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 12月底

(二)省政府督查室、省效能办、省审改办和各市、县(区)政府要加强督促检查, 将“办事难、办证难”专项整治工作纳入2015年度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重点督查任务,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通报制度的通知》(闽政办〔2015〕80号)和《关于建立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回访制度的通知》(闽政办〔2015〕81号)精神和要求, 开展专项督查回访并通报结果, 督促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单位和人员, 严格效能问责和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省政府督查室、省效能办、省审改办

完成时限: 12月底

附件: 1.XXX系统涉企涉民证照(卡)证明类事项目录

2.市、县(区)、乡镇涉企涉民证照(卡)证明类事项目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19日

附件 1

XXX 系统涉企证照(卡)证明类事项目录

填报部门：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办理条件	办理期限	服务对象	本级清理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省本级									
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社区）									

填表说明：1. “事项类别”：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分别填写“行政权力”“公共服务”，其他事项填写“便民服
务”。

2. “本级清理意见”“省级主管部门意见”：填写“保留”“取消”“优化”等。其中，“优化”应填写具体
的改进优化意见。

3. 本表由省级部门统一组织填报，于 9 月 25 日前报送省审改办、效能办。

市、县(区)、乡镇涉农证照(卡)证明类事项目录

填报地区(部门):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办理条件	办理期限	服务对象	清理意见

填表说明：1. “事项类别”：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分别填写“行政权力”“公共服务”，其他事项填写“便民服务”。

2. “清理意见”：分为“保留”“取消”“优化”等。其中，“优化”应填写具体的改进优化意见。

3. 市、县（区）清理情况由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统一汇总，于 9 月 25 日前上报省审改办、效能办。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李闽榕的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福建省版权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255号 2015年7月15日)

免去郭韶翔的福建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15〕276号 2015年7月23日)

任命钟声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免去其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政治委员职务。

(闽政文〔2015〕313号 2015年8月27日)

任命胡忠昭为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福建省公务员局局长;免去杨怀榕的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福建省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5〕314号 2015年8月27日)

任命林卫宠、刘琳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任命湛庆福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任命刘晓莲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5〕315号 2015年8月27日)

任命李志忠为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5〕327号 2015年9月2日)

任命汤昭平为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15〕328号 2015年9月2日)

陈金德任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请按有关规定向理事会推荐任用。

(闽政文〔2015〕330号 2015年9月2日)

任命林浩为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任命戴振华为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5〕331号 2015年9月2日)

任命董峰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5〕334号 2015年9月2日)